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868號

原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前川龍一

原告因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曾靖嵐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4,662元（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加計至起訴前一日【即民國114年9月21日】止之利息，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繳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1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羽瑄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10萬3,	1	利息	9萬8,617元	114年8月26日	114年9月21日	(27/365)	12.8% 8%	939.59元
	小計							939.59元

(續上頁)

01

722 元)		
合計		10 萬 4,662 元